

## 導論

### 一、作者

本書 1:1 只簡單地說：「耶和華神諭的話藉瑪拉基的手給以色列。」(原文直譯)本節是典型的先知式標題語，但過於簡潔，而在聖經其他處均未提及瑪拉基，因此學者對於作者有不同看法。首先，瑪拉基(מְלֶאכִי)之意為「我的使者」，因此有學者主張這並非人名，而是 3:1 所提到的「我的使者(מְלֶאכִי)」。然而 3:1 乃是預告將有一位使者，不應與作者混淆。此外，也有學者主張瑪拉基書和撒迦利亞書 9-11 章和 12-14 章，同屬於附加於撒迦利亞書之後的匿名式預言。雖然瑪拉基書 1:1 和亞 9:1, 12:1 同樣以「神諭」(נְשִׂא)一詞開始，但本書卻是與撒迦利亞書分開，為一卷獨立著作。因此作者最可能還是一位名為「瑪拉基」的先知，雖然聖經並未提供任何相關背景。

本書寫作時間並不確定，但 1:8 「你的省長(פְּהָרָה)」一詞乃是波斯時期特有的名詞，並且本書並未提及以斯拉和尼希米，因此一般假定瑪拉基是介於聖殿重建完成(516/515 B.C.)和以斯拉帶領第二批歸回(約 458 B.C.)之間，多數學者則是建議本書寫於主前 475-450 年之間。

### 二、文體特色與主題

本書的標題語(1:1)指出本書的文體為神諭，而全書的內容也支持此種文體特色，因為作者痛斥宗教及社會生活中的罪惡，並預示審判將要臨到。然而本書也採取獨特的方式：辯論，進行神諭內容的呈現。

全書共有六回的辯論：1:2-5; 1:6-2:9; 2:10-16; 2:17-3:5; 3:6-12; 3:13-4:3，其形式為：首先上帝向百姓宣示一項關於祂自身的真理，然後是百姓的反駁，接著是上帝對百姓反駁的回覆。前三段的辯論著重於上帝宣示與以色列的關係，後三段辯論則是責備並呼籲以色列改變。而全書的最後三節經文則形成兩項附記：呼籲人記念上帝所賜的律法(4:4)和宣告以利亞將出現在上帝日子來臨前(4:5-6)。

### 三、大綱結構

1. 啓言(1:1)
2. 辯論一：耶和華愛以色列(1:2-5)
3. 辯論二：祭司藐視耶和華(1:6-2:9)
4. 辯論三：以色列背棄耶和華之約(2:10-16)
5. 辯論四：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(2:17-3:5)
6. 辯論五：以色列需要悔改(3:6-12)
7. 辯論六：以色列頂撞耶和華(3:13-4:3)
8. 附記(4:4-6)

查經（一）瑪拉基書 1:1-5**分段大綱**

1:1 啓言

1:2-5 辯論一：耶和華愛以色列

v.2a.耶和華的宣示

v.2b.百姓的反駁

v.3-5 耶和華的回覆

**重要字詞**

1. 「耶和華…默示」(1:1)：原文爲 **מִשָּׂא דְבַר־יְהוָה**，直譯爲「耶和華神諭的話」。 **מִשָּׂא**（「神諭」）一字，也可用來指「重擔」（參耶 23:36）。
2. 「地業」(1:3)：原文爲 **נַחֲלָתוֹ**，即產業。NIV, NLT 譯爲 inheritance，NRSV 譯爲 heritage，NET 則譯爲 territory。
3. 「重建」(1:4)：原文爲 **וְנָשׁוּב וְנִבְנֶה**，直譯爲「返回並且建造」。就 v.4 而言，對比的焦點在於「拆毀 vs. 建造」，但「返回」（以東自以爲的）一詞，事實上也和先知呼籲百姓「回頭」(2:6)、「轉向」(3:7)、4:6「轉向」或宣布百姓「歸回」(3:18)，甚至是宣示上帝「轉向」以色列(3:7)，產生對比。
4. 「願…」(1:5)：原文爲 Qal 未完成直述，而非祈願式。新普及譯本譯爲：「真的，上主的偉大遠達以色列的境界以外。」

**討論題綱**

- 1:1-6**
1. 在 1:2 中，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爭辯的主題是？
  2. 在 1:3-5 中，上帝如何回覆以色列的質問？上帝爲何如此回覆？

查經（二）瑪拉基書 1:6-2:9**分段大綱**

1:6-2:9 辯論二：祭司輕蔑耶和華上帝

1:6-14 藐視主名：祭司不按理獻祭

2:1-9 違命負約：祭司不按理教導訓誨

**重要字詞**

1. 「污穢」(1:7)：原文為 מְנַאֵל，Pual 分詞，指「被算為不潔」(拉 2:62)。
2. 「豈能看你的情面嗎？」(1:8)：原文為 אוּ הִישָׂא פָּנָיֶיךָ，直譯為「豈能高舉你的臉面嗎？」，NIV 譯為 Would he accept you?，NET 譯為 show you favor。
3. 「懇求上帝」(1:9)：原文為 חָלִוּנוּ פְּנֵי־אֵל，直譯為「懇求上帝的面容」，NET 譯為 plead for God's favor。
4. 「在外邦」(1:11)：原文為 בְּגוֹיִם，直譯為「在列國」。
5. 「這些事何等煩瑣」(1:13)：原文為 הִנֵּה מְתִלָּאָה，直譯為「看啊！這麼麻煩。」NIV 譯為 What a burden!，NET 譯為 How tiresome it is。
6. 「嗤之以鼻」(1:13)：原文為 וְהִפְחַתְתֶּם，有持續吹氣之意。NIV 譯為 you sniff at it contemptuously，NET 譯為 You turn up your nose at it。
7. 「使你們的福份變為咒詛」(2:1)：原文為 וְאָרוּתִי אֶת־בְּרִכּוֹתֵיכֶם，直譯為「我咒詛你們的福份」。
8. 「種子」(2:3)：原文為 הַזֵּרַע，直譯為「種子」或「後裔」。NIV 譯為 descendants，NET 譯為 children。
9. 「糞」(2:3)：原文為 פְּרֶשׂ，指祭牲預備獻祭前所去除的內臟及穢物。NIV 及 NET 譯為 offal，NLT 則譯為 manure。
10. 「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」(2:4)：指民 25:10-13，另參耶 33:21-22。
11. 「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」(2:8)：原文為 בְּרִית הַלְוִי，直譯為「利未的約」。

**討論題綱**

- 1:6-14**
1. 在 1:6 中，上帝為何責備祭司？而祭司的回應是？
  2. 1:7-10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這和 v.6「藐視我名」有何關係？
  3. 1:11 先知所宣示的信息是？這和 v.6-10 的內容有何關係？
  4. 1:12-14 中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
- 2:1-9**
5. 2:1-4，祭司得罪上帝的惡行是？而上帝所施以的刑罰是？
  6. 2:5-9，上帝對祭司職任的要求是？而上帝對失職祭司的刑罰是？

查經（三）瑪拉基書 2:10-3:5**分段大綱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:10-16 辯論三：以色列背棄耶和華之約 | 2:10-12 以色列背棄上帝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:13-16 以色列背棄自己的妻子 |
| 2:17-3:5 辯論四：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 | 2:17 以色列令耶和華厭煩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:1-4 耶和華的使者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:5 耶和華施行審判        |

**重要字詞**

- 「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」(2:11)：原文為 קֹדֶשׁ יְהוָה אֲשֶׁר אֱהָב，直譯為「耶和華所愛的神聖／聖物／聖所」。קֹדֶשׁ 一詞可表示神聖、聖物或聖所，NIV, NLT 及 CJB 均譯為 sanctuary，NET 譯為 holy things。
- 「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」(2:13)：原文並無「前妻」一詞，此處「嘆息哭泣的眼淚」應是指百姓面對上帝責備，所發出之假意悔改的眼淚。
- 「上帝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」(2:15)：原文為 וְשֹׁאֵר רוּחַ לּוֹ，直譯為「還有剩餘的靈」。多數聖經學者認為此處因文法與語意的不完全，而難以理解。<sup>1</sup>以下為不同英譯：  
NIV: Has not the **LORD** made them one? In flesh and spirit they are his.  
NLT: Didn't the **LORD** make you one with your wife? In body and spirit you are his.  
ESV: Did he not make them one, with a portion of the Spirit in their union?  
NET: No one who has even a small portion of the Spirit in him does this.  
CJB: And hasn't he mad [them] one [flesh] in order to have spiritual blood-relatives?
- 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(2:16)：原文為 וְכִסָּה חָמָס עַל-לְבוּשׁוֹ，直譯為「將暴力遮蓋在他的衣服上」。NIV 譯為 a man's covering himself with violence as well as with his garment；NET 譯為 the one who is guilty of violence；ESV 譯為 covers his garment with violence。
- 「謹守你們的心」(2:16)：原文為 וְנִשְׁמַרְתֶּם בְּרוּחֵיכֶם，直譯為「保護你們的靈」。
- 「我的使者」(3:1)：原文為 מַלְאָכֵי，與 1:1 的「瑪拉基」為同一個字。
- 「主」(3:1)：原文為 הָאֲדֹנָי，直譯為「主人」，在此強調其治理者的身份。

**討論題綱**

- 2:10-16**
- 在 2:10-12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先知責備的依據是？
  - 在 2:13-16 中，先知繼續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先知責備的依據是？這與 v.10-12 的關係是？
- 2:17-3:5**
- 在 2:17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
  - 在 3:1-5 中，上帝如何回應以色列民的「言語煩瑣」？

<sup>1</sup> Pieter A. Verhoef, *The Book of Haggai and Malachi*, NICOT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1987), 275.

查經（四）瑪拉基書 3:6-4:6**分段大綱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:6-12 辯論五：以色列需要悔改    | 3:6 宣示：耶和華是不改變的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:7-9 以色列背離耶和華上帝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:10-12 呼籲轉向耶和華    |
| 3:13-4:3 辯論六：以色列頂撞耶和華 | 3:13-15 以色列頂撞耶和華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:16-18 耶和華眷顧敬畏祂的人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:1-3 耶和華審判的日子     |
| 4:4-6 附記              | 4:4 呼籲百姓記念律法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:5-6 預告先知以利亞的來臨   |

**重要字詞**

- 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」(3:8)：原文為 **הֲיִקְבַּע אָדָם אֱלֹהִים**，直譯為「人豈可搶奪上帝」。
- 「蝗蟲」(3:11)：原文為 **בְּאֵכֶל**，直譯為「吞吃者」。
- 「苦苦齋戒」(3:14)：原文為 **הִלְכְנוּ קָרְרָנִית**，直譯為「悲哀地行走」。
- 「在我所定的日子…特特歸我」(3:17)：原文為 **לְיוֹם אֲשֶׁר אֲנִי עֹשֶׂה סִגְלָה**，直譯為「在我做成產業的日子」。NIV 及 ESV 均譯為 in the day when I make up my treasured possession；NET 譯為 in the day when I prepare my own special property。
- 「那時你們必歸回，將…分別出來」(3:18)：原文為 **וְשִׁבְתֶּם וְרֵאִיתֶם בֵּין**，直譯為「那時你們將再次看見在…和…之間（的差別）」。
- 4:1：原文為 3:19，句首有 **כִּי־הִנֵּה**，直譯「看哪！」（和合本未譯），有提醒之目的。
- 「光線」(4:2)：原文為 **בְּכַנְפֶיהָ**，直譯為「翅膀」。

**討論題綱**

- 3:6-12** 1. 在 3:7-9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這和 3:6 的關係是？  
2. 在 3:10-12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呼籲的是？這和 3:6 的關係是？
- 3:13-4:3** 3. 在 3:13-15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民的責備是？  
4. 在 3:16-18 中，先知如何回應 v.14-15 中以色列民的質疑？  
5. 在 4:1-3 中，先知對以色列的呼籲是？
- 4:4-6** 6. 在 v.4-6 中，上帝對以色列民的吩咐及預示分別是？為何以此為結語？